

债券代码：2380361.IB
债券代码：270052.SH

债券简称：23 延安经开债 01
债券简称：23 延经 01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 生重大变化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3 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 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以及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经开”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编制。

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英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23 延安经开债 01/23 延经 01

- 1、债券名称：2023 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人全称：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 3、发行规模：5 亿元
- 4、发行期限：7 年，附设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00%。
- 5、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AA/AAA
- 6、发行利率：6.48%
- 7、发行时间：2023 年 8 月 23
- 8、交易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发行人股东发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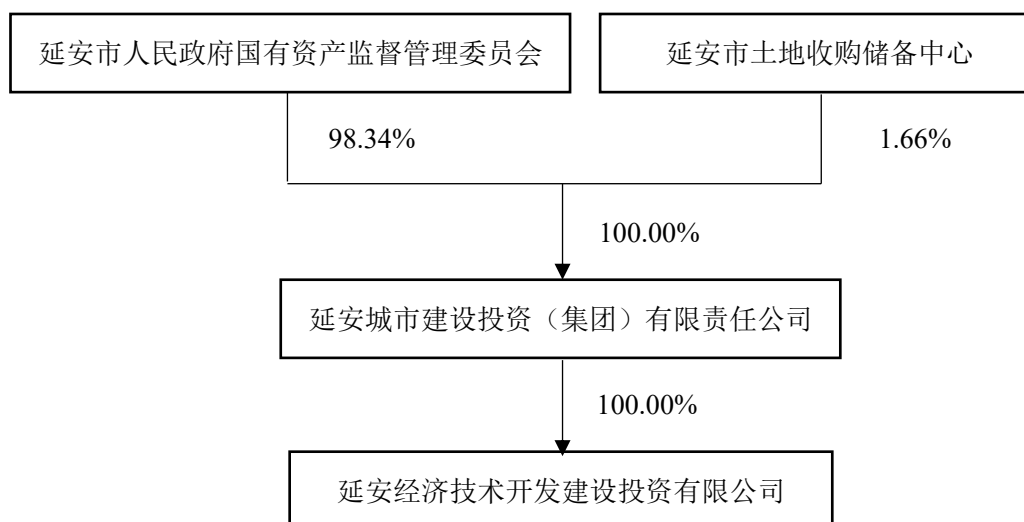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变更背景

基于延安市资产资源整合的战略规划，根据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回复意见》（延市国资发[2023]112 号），同意延安高新集团、延安城投集团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调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股权调整后，延安城投集团控股 51%，延安高新集团持股 49%。

（二）股权结构变更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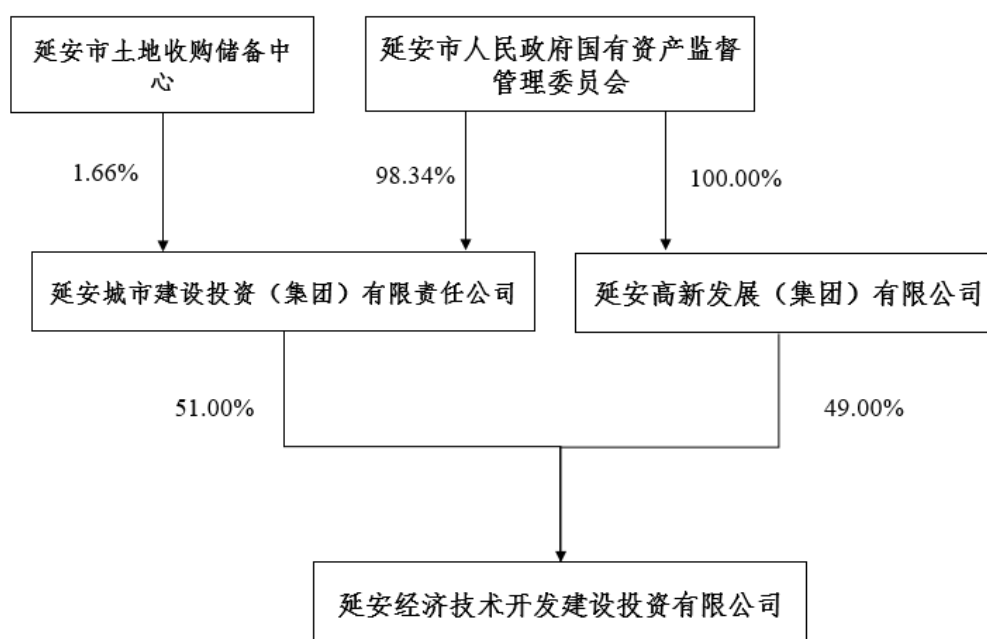
1、变更前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变更前，发行人股东为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城投”），持有公司 100%股权，企业性质为地方国有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原股权结构图如下：



2、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权变更后，新增股东延安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9% 股权，延安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地方国有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延安城投持股比例由 100.00% 下降至 51.00%。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股权变更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延安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延江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产业园综合服务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房屋拆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三、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仍为延安城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仍为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英证券作为“23 延安经开债 01/23 延经 01”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华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